

债券代码：20 阳城 01	债券简称：149103.SZ
债券代码：20 阳城 02	债券简称：149104.SZ
债券代码：20 阳城 03	债券简称：149208.SZ
债券代码：20 阳城 04	债券简称：149256.SZ
债券代码：21 阳城 01	债券简称：149363.SZ
债券代码：21 阳城 02	债券简称：149545.SZ

关于召开“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特别提示：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代表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生效，但其中需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构批准的，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在决议涉及的主体（不包括债券持有人）按照其章程或内部规定作出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决定之前，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该主体不具有法律约束力。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决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由该主体提出的议案除外。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规定，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一创投行”、“会议召集人”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就召集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事项，通知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20 阳城 0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债券代码：149103.SZ

发行总额：12 亿元

债券余额：12 亿元

债券期限：2+2 年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起息日：2020年4月24日

（二）20阳城02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代码：149104.SZ

发行总额：8亿元

债券余额：8亿元

债券期限：3+2年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起息日：2020年4月24日

（三）20阳城03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代码：149208.SZ

发行总额：10亿元

债券余额：10亿元

债券期限：2+2年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起息日：2020年8月24日

(四) 20 阳城 04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
租赁专项公司债券

债券代码：149256.SZ

发行总额：8 亿元

债券余额：8 亿元

债券期限：2+2+1 年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起息日：2020 年 10 月 14 日

(五) 21 阳城 01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第一期）

债券代码：149363.SZ

发行总额：10 亿元

债券余额：10 亿元

债券期限：2+2+1 年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起息日：2021 年 1 月 22 日

(六) 21 阳城 02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代码：149545.SZ

发行总额：10 亿元

债券余额：10 亿元

债券期限：2+2 年

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起息日：2021 年 7 月 12 日

二、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11 日 9:15 至 2022 年 4 月 11 日 17:00

3、会议召开形式：本次持有人会议将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4、债权登记日：2022 年 4 月 8 日（以 15:00 交易结束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债券持有人名册为准）

5、表决方式：通讯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 Fei.WANG@fcscib.com，以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会议召集人地址。

6、出席对象：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债券持有

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详见附件四）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2）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列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没有表决权：

①债券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②债券担保人；

③发行人的其他重要关联方；

（3）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委派的人员；

（4）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7、会议会务人

（1）召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

债券受托管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邮寄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6号卓著中心10层

联系人：阳光城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10-63212055

邮编：100033

（2）发行人

发行人：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杨树浦路1058号阳光控股大厦18层

联系人：阳光城债券项目组

联系电话：021-80328700

三、审议事项

（一）议案一：《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二）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三）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四）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五）议案五：《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以上议案详见附件一。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被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登记方法：符合上述条件的，拟出席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17:00 之前）将参会回执（详见附件二）以及上述相关文件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 Fei.WANG@fscib.com。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1、债券持有人通过通讯方式投票。债券持有人应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详见附件三）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 Fei.WANG@fcscib.com，以会议召集人指定邮箱收到邮件时间为准，并在会议召开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原件邮寄到会议召集人地址。

2、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为“弃权”。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若通过通讯方式多次投票表决，将以会议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收到的有效投票为准。

3、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权的股东及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者发行人的关联方所持债券没有表决权，并且其持有的本次债券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本次债券表决权总数。

4、表决结果以会议决议公告为准。

5、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决议须经超过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才能生效。

6、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六、其他事项

本通知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将以公告方式在会议结束前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将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或互联网网站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22 年 3 月 28 日

附件一

议案一

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二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九条约定：“发行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未偿还本期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议案内容。”

为保障“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债券持有人利益，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豁免《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公告”以及“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之日前第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议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议案内容”的要求，并将临时议案提交时间修改为不迟

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之前 4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1 日 17:00 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议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6 日）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议案内容。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议案二

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2022年3月18日,发行人披露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 阳光城 MTN001”的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 阳光城 MTN003”的公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足额偿付“17 阳光城 MTN001”的公告》以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能按期足额偿付“17 阳光城 MTN004”的公告》,发行人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阳光城 MTN001)以及2020年度第三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20 阳光城 MTN003)应于2022年3月15日兑付本息,2017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阳光城 MTN001)以及2017年度第四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7 阳光城 MTN004)应于2022年3月11日兑付本息,截至到期兑付日终,发行人未能按期足额偿付“20 阳光城 MTN001”、“20 阳光城 MTN003”、“17 阳光城 MTN001”以及“17 阳光城 MTN004”。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风险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鉴于“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的本息如期兑付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本期债券不逃废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应及时制定合理的偿债计划和方案

供持有人审议，并严格落实和执行偿债计划和方案，为相应债券追加担保，包括但不限于抵质押财产担保、第三方保证担保等。同时接受受托管理人和债券持有人的监督。发行人届时应履行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 1、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2、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3、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三

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4.13 条规定“乙方（受托管理人）预计甲方（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甲方（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甲方（发行人）履行本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规定：“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甲方（发行人）应当按照乙方（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乙方（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鉴于“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的本息兑付存在不确定性，为保障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

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提供不低于债券本息价值的增信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措施：发行人（含发行人全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公司）以所有地产开发项目公司的对应股权对债券立即进行质押增信，已经质押的可顺位再质押；除项目股权外，以发行人（含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子公司）名下资产包括现金、股票、现金等价物、土地、固定资产、投资性房产、在建工程、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款项等对债券进行抵质押增信，上述资产已经抵质押的可顺位再抵质押；要求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债券提供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其名下资产包括土地、房产、股权等设立抵、质押；协调子

公司或其他第三方机构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提供其他足额的增信措施。

因处置债券抵质押资产需要解封抵质押的须征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处置回款根据抵质押顺位优先支付已逾期债券本息；债券受托管理人监督执行抵质押、解押、回款、还债等情况，并告知债券持有人执行情况。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四

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特提请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要求发行人于本次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通过公告、书面回复等方式进行答复，并按照议案规定的期限立即执行。

以上议案，请予以审议。

议案五

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鉴于发行人经营现状，发行人提请债券持有人同意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

1、根据“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第五节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之“六、发行人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之“（一）构成债券违约的情形”约定如下：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何一笔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未偿付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0.5%且在触发以上情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偿付逾期本金或利息；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2、《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2.1 条以下事件构成本次债券的违约事件”约定如下：

“（6）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任何一笔债务（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债/境外债券/金融机构贷款/其他融资）出现本金或利息逾期未偿付单独或累计的总金额达到或超过发行人最近一年末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0.5%且在触发以上情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仍未足额偿付逾期本金或利息；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本次债券的担保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且发行人未能在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供债券受托管理人认可的新担保人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以及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的情形。”

现拟删除上述约定。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附件二

“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参会回执

兹确认本人/本单位或本人/本单位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将出席下列债券（请于下表中填写）“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简称	确认是否出席 (是/否/ 不适用)	债券持有人证 券账户卡号码	债券张数(面 值人民币 100 元为一张)	债券持有人是否为 发行人、持有发行 人 10%以上股份的 股东、发行人及上 述股东的关联方
20 阳城 01				
20 阳城 02				
20 阳城 03				
20 阳城 04				
21 阳城 01				
21 阳城 02				

债券持有人（自然人签字/法人单位盖章）：

参会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年 月 日

附件三

“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表决票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阳城 01	议案一：《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20 阳城 02	议案一：《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20 阳城 03	议案一：《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20 阳城 04	议案一：《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21 阳城 01	议案一：《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五：《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21 阳城 02	议案一：《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债券持有人（法人公章/自然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持有债券张数（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债券简称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20 阳城 01		
20 阳城 02		
20 阳城 03		
20 阳城 04		
21 阳城 01		
21 阳城 02		

表决说明：

1、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本表决票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3、债券持有人以通讯方式投票表决，应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 17:00 前将表决票以扫描件形式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Fei.WANG@fcscib.com。

4、债券持有人应在本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或不清晰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附件四

“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
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_____）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相关议案的意见如下：

债券简称	会议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20 阳城 01	议案一：《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20 阳城 02	议案一：《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20 阳城 03	议案一：《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20 阳城 04	议案一：《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21 阳城 01	议案一：《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21 阳城 02	议案一：《关于变更“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持有人会议相关时间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要求发行人出具书面承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不逃废债、制定合理偿债计划并严格落实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要求发行人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及“21 阳城 02”增加增信措施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要求发行人于会议决议生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对“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2”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暨“21 阳城 01”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议案进行答复并立即执行的议案》			
	议案五：《关于变更 “20 阳城 01”、“20 阳城 02”、“20 阳城 03”、“20 阳城 04”、“21 阳城 01”、“21 阳城 02”<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违约责任的议案》			

注：

- 1、如果委托人不做具体指示，视为代理人可自行表决。
- 2、请就表决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在相应栏内画“√”，并且对同一项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 3、如本授权委托书指示表决意见与表决票有冲突，以本授权委托书为准，本授权委托书效力视同表决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盖章/自然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自然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债券简称	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债券持有人 证券账户卡号码	持有债券张数 (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一张)
20 阳城 01		
20 阳城 02		
20 阳城 03		
20 阳城 04		
21 阳城 01		
21 阳城 02		

代理人签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之日止。